大葉大學境外學生華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13年4月30日國際語言中心第56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的境外學生。
- 第三條 境外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,應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等級以上的認證, 為通過華語能力檢定之標準。
- 第四條 未通過檢定者,補救措施如下:
 - 一、 國際專班學生:可參加華語教學中心 B1 輔導班學習,完成後報考華語文能 力測驗 TOCFL,通過 B1 等級認證。
 - 二、非國際專班的境外學生,可參加華語教學中心的輔導班或修習華語教學中 心提供的20個學分之不同華語課程,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華語能力檢定。
- 第五條 境外學生通過華語能力檢定,可認列為中文能力檢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語言中心會議通過,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